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永傘

相　對　人　淀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16,882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假執行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度訴字第439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882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3號提存後，聲請供擔保假執行，又兩造訴訟已終結，並已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